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中國大陸強制醫療所草案 規範肇事精神病患

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105年6月擬訂強制醫療所條例草案《送審稿》(下稱本草案)，規範對肇事精神病患的管制制度，並將本草案全文公布，徵求各界意見，本草案通過後將以行政法規形式公布。

依據中國大陸政府於105年6月12日官方網站聲明，中國大陸刑法規定肇事精神病患在不能辨認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為時造成危害結果，經法定程序鑑定確認者，不負刑事責任，但應當責令其家屬或者監護人嚴加看管和施予醫療；在必要的時候，由政府強制醫療。但修訂後的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實施以來，各地區適用強制醫療措施標準不一，導致由該制度所生之社會效果與法律效果並不明顯。因此本草案強調強制醫療所的性質是執法機關，不是單純的醫療機構，但醫療是實現強制措施的必要手段，也是強制醫療所的重點工作。

謹就本草案制定重點整理如下：

一、強制醫療所的設置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強制醫療所的設置原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根據實際需要規劃設置。第二款規定市、州、盟如需設置強制醫療所，應提報所屬省、自治區政府批准。

二、醫療工作模式
第十條規定，強制醫療所應當設有相應的醫療機構，並依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國家相關規定開展診療活動。

三、強制醫療的解除
第三十七條規定，經診斷評估，被強制醫療人員病情穩定，已不具有人身危險性，不需繼續強制醫療者；或被強制醫療人員因嚴重身體疾病、傷殘或年老體弱致使日常生活不能自理，而不具有人身危險性，不需繼續強制醫療者，醫療院所應當提出解除強制醫療的意見，呈報做出強制醫療決定的法院批准，同時抄送同級檢察院。

四、臨時請假回家制度
第二十五條規定臨時請假回家之要件。被強制醫療人員須同時具備被強制醫療達半年以上、經診斷病情明顯緩解、其監護人或近親屬書面擔保履行看護、治療、安全及按期送回強制醫療所之責任、經強制醫療所出具准假證明，同時強制醫療所應向做出強制醫療決定之法院報備等要件。

五、患傳染病、嚴重身體疾病被強制醫療人員所外就醫
第三十三條規定，被強制醫療人員因罹患傳染病或嚴重身體疾病，而強制醫療所不具備治療條件，須轉送其他醫療機構治療者，強制醫療所應於發現後立即提出所外就醫意見，並報公安機關審批。經核准移送其他醫療院所，強制醫療所應即通知監護人、近親屬，並通知做出強制醫療決定之法院及同級檢察院。

六、收治被採取臨時保護性拘束措施的精神病人
第四十五條規定，被公安機關依法採取臨時保護性拘束措施的精神病人，可以在強制醫療所執行醫療行為。

相關連結

〈国务院关于《强制医疗所条例》的说明（送审稿）〉，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網站

〈国务院拟制定《强制医疗所条例》 将规范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蔡宥驊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10月

資料來源：

〈国务院关于《强制医疗所条例》的说明（送审稿）〉，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網站，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Explain?DraftID=1124（最後瀏覽日：2016/06/27）。

〈国务院拟制定《强制医疗所条例》 将规范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6-06/12/content_5081103.htm（最後瀏覽日：2016/06/27）。

推薦文章